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爲：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爲：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19 年 3 月 19 日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爲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爲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爲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爲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212 人，代表股份 1,648,034,59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31%。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207 人，代表股份 378,184,232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

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9.02%。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11 人，代表股份 1,450,599,29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2.20%。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1,341,197,86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9.02%；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94 人，代表股份 109,401,43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8%。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7,435,303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6.13%。

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等人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i)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持有本公司股票 1,271,314,633 股（其中持有 A 股 1,269,276,633 股，持有 H 股 2,038,000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32%；及(ii)中興新的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469,677 股（其中持有 A 股 439,677 股，持有 H 股 30,000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1%。上述人士須於下述第 5 項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弃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幷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幷於會上就第 5 項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爲 2,920,887,533 股（其中 A 股爲 2,167,452,999 股，H 股爲 753,434,534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約 69.67%。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現場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中興新及其一名董事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合計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269,716,310 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興新及其董事對下述第 5 項議案回避表決。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幷通過了下述提案（其中普通决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决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决議案均已經出席會議有表决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决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决結果統計表》）：

普通决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决議內容如下：

1.0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自學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1.0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徐子陽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1.0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步青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1.0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顧軍營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1.0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諸爲民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1.06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方榕女士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非獨立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

2、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决議內容如下：

2.0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蔡曼莉女士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2.0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2.0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吳君棟先生爲公司第八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已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告。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公司領取董事津貼，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10 萬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 25 萬元人民幣，董事津貼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領取薪酬，不領取非獨立董事津貼。

3、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届暨選舉第八届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3.0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尚曉峰先生爲公司第八届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3.0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素芳女士爲公司第八届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上述股東代表擔任的兩位監事簡歷請見附件 3。尚曉峰先生及張素芳女士在公司股東單位領取薪酬，不在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另外，公司第八届監事會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已由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産生，爲謝大雄先生、夏小悅女士、李全才先生，將與兩位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八届監事會，任職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謝大雄先生、夏小悅女士、李全才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 3，上述三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4、審議通過《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授權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

任保險的合同。

（2）同意依法授權董事會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士辦理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董事及/或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人選；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期間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訂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保險合同期滿後或之前辦理保險公司續簽或更新或投保所需簽訂的保險合同事宜并履行相關必要手續（合稱“保險事務”）。

其中，關於累計保險費人民幣 150 萬元以下（包括本數）/年的保險合同，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士履行保險事務；關於累計保險費人民幣 150 萬元（不包括本數）至 300 萬元（包括本數）/年的保險合同，由董事會履行保險事務；關於累計保險費人民幣 300 萬元以上（不包括本數）/年的保險合同，董事會重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相關授權。爲免歧義，前述“年”系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事項之日起一段連續 365 個自然日的期間；前述累計保險費是指該一年內已生效的全部保險合同的累計總保險費金額。

5、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中興新簽訂<2019-2021 年采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新就采購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綫抱杆、光產品、精加工產品、包材類產品、軟電路板（FPC）、軟硬結合板（R- FPC）及其組件等產品依法簽訂《2019—2021 年采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1]向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參股 30%或以上的公司 2019—2021 年各年度采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爲人民幣 7 億元、8 億元、9 億元；并認爲《2019—2021 年采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9—2021 年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19—2021 年采購框架協議》等文件。

[1] 本集團指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決議案

6、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相關安排的議案》；

7、審議通過《關於延長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將 2018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授權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等；

（2）授權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辦理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機構申報及獲得批准的全部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或委任中介機構的協議）以及批准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

（3）授權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4）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授權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并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5）授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驗資手續；

（6）授權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7）授權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并遞交相關文件；

（8）授權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并辦

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注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9）授權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權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直接轉授權予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的人士辦理上述事宜；

（11）上述各項授權事宜的有效期爲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上述決議案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發布的相關公告。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上述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留永昭律師、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爲，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5項）				
1.00	**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1.01	選舉李自學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52,194,227	94.184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82,343,864	74.6578%
		內資股（A股）	1,393,307,870	96.05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58,886,357	80.4752%
1.02	選舉徐子陽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52,364,854	94.194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82,514,491	74.7029%
		內資股（A股）	1,392,315,248	95.982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60,049,606	81.0643%
1.03	選舉李步青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0,823,121	92.887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0,972,758	69.0068%
		內資股（A股）	1,392,234,049	95.976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589,072	70.1947%
1.04	選舉顧軍營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	總計	1,532,293,127	92.9770%
		其中：與會持股	262,442,764	69.3955%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5%以下股東		
		內資股（A股）	1,392,277,450	95.979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0,015,677	70.9172%
1.05	選舉諸爲民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1,976,542	92.957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2,126,179	69.3118%
		內資股（A股）	1,392,207,151	95.974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9,769,391	70.7925%
1.06	選舉方榕女士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50,204,748	94.063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80,354,385	74.1317%
		內資股（A股）	1,392,271,946	95.9791%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57,932,802	79.9922%
2.00	**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2.01	選舉蔡曼莉女士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89,177,167	96.428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19,326,804	84.4368%
		內資股（A股）	1,392,824,652	96.017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6,352,515	99.4516%
2.02	選舉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89,183,661	96.429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19,333,298	84.4386%
		內資股（A股）	1,392,291,146	95.980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6,892,515	99.7251%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2.03	選舉吳君棟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88,788,985	96.405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18,938,622	84.3342%
		內資股（A股）	1,392,323,241	95.982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6,465,744	99.5089%
3.00	**關於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選舉）**			
3.01	選舉尚曉峰先生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5,430,697	93.167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5,580,334	70.2251%
		內資股（A股）	1,391,611,958	95.933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3,818,739	72.8435%
3.02	選舉張素芳女士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	總計	1,535,096,258	93.147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65,245,895	70.1367%
		內資股（A股）	1,391,277,519	95.910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43,818,739	72.8435%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弃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4.00	**關於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授權的議案**	總計	1,570,946,987	96.4170%	19,522,456	1.1982%	38,856,675	2.384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01,096,624	83.7599%	19,522,456	5.4308%	38,856,675	10.8093%
		內資股（A股）	1,450,453,872	99.9900%	122,820	0.0085%	22,600	0.0016%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0,493,115	67.4175%	19,399,636	10.8544%	38,834,075	21.7282%
5.00[注]	**關於與關聯方中興新簽訂《2019-2021年采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總計	375,706,085	99.9909%	30,200	0.0080%	4,000	0.001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5,132,355	99.9909%	30,200	0.0080%	4,000	0.0011%
		內資股（A股）	180,848,782	99.9811%	30,200	0.0167%	4,000	0.002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4,857,3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3項）								
6.00	**關於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底價相關安排的議案**	總計	1,645,982,922	99.8755%	1,972,033	0.1197%	79,640	0.004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76,132,559	99.4575%	1,972,033	0.5214%	79,640	0.0211%
		內資股（A股）	1,450,297,372	99.9792%	297,920	0.0205%	4,000	0.000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5,685,550	99.1138%	1,674,113	0.8479%	75,640	0.0383%
7.00	**關於延長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總計	1,629,720,462	98.8887%	18,310,133	1.1110%	4,000	0.000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870,099	95.1574%	18,310,133	4.8416%	4,000	0.0011%
		內資股（A股）	1,450,296,672	99.9791%	298,620	0.0206%	4,000	0.000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9,423,790	90.8773%	18,011,513	9.1227%	0	0.0000%
8.00	**關於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	總計	1,646,058,562	99.8801%	1,972,033	0.1197%	4,000	0.0002%
		其中：與會持股	376,208,199	99.4775%	1,972,033	0.5214%	4,000	0.0011%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弃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5%以下股東						
		內資股（A股）	1,450,297,372	99.9792%	297,920	0.0205%	4,000	0.000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95,761,190	99.1521%	1,674,113	0.8479%	0	0.0000%

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弃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因此，本次會議需就第 5 項議案進行回避表決的股東的投票不計入此議案的表決結果。

附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簡歷

（一）非獨立董事簡歷

李自學，男，1964 年出生。李先生於 1987 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元件與材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李先生 1987 年進入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從事微電子技術的研發及管理工作，1987 年至 2010 年歷任技術員、副主任、混合集成電路事業部副部長、部長；2010 年至 2014 年歷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副所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 年至 2015 年任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監事長、副所長；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興新）的股東西安微電子技術研究所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徐子陽，男，1972 年出生。徐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物理電子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1 年歷任本公司南京研發中心 GSM 產品綫開發部程序員、科長，PS 開發部長，核心網副總經理，核心網產品總經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 MKT 四分部總經理分管歐美系統產品；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子公司中興通訊（德國）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無綫經營部 CCN 核心網產品綫產品總經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徐先生爲本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獲授予 A 股股票期權 25.2 萬份。徐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步青，男，1972年出生。李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

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具備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1994年至2001年任職於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9年歷任深圳市圳峰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至2012年任深圳航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至2017年歷任深圳市航天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5年至今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董事；2016年至今先後擔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2015年至2018年兼任南京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2018年兼任航天科工歐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航天立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先後兼任航天海鷹安全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股東深圳航天廣宇工業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顧軍營，男，1967年出生。顧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工程系飛行器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具備研究員職稱。顧先生1989年至2003年歷任211廠工藝員、車間主任、處長、副廠長、副廠長兼副書記；2003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黨委工作部部長、經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至2019年1月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股東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任院長助理，同時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7年先後兼任中國時代遠望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峰測控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賽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電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年至2018年9月任航天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至2019年1月任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顧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

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諸爲民，男，1966年出生。諸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諸先生1988年至1991年歷任蘇州市東風通信設備廠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1991年至1993年歷任深圳市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開發部研發工程師、副主任；1993年至1997年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研發工程師、南京研究所所長；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3年任中興新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同時任顧問）；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長/董事；現兼任中興新、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宇騰躍電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諸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諸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及中興新的股東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方榕，女，1964 年出生。方女士於 1987 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現更名爲“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方女士 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職於郵電部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職於中興新；1997 年至 2009 年任職於本公司，1998 年至 2009 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09 年至今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女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的參股公司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務副總裁，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蔡曼莉，女，1973年出生。蔡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女士具有中國注冊會計師、中國注冊稅務師資格。蔡女士於2002年至2015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上市公司監管工作，先後擔任幷購監管二處副處長、監管一處處長，幷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會計與評估小組組長；2015年至今任和易瑞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16年至今兼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雅迪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在資本市場領域的諮詢、股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Yuming Bao（鮑毓明），男，1972年出生。鮑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於美國橋港大學獲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出庭律師資格。鮑先生自1996年起從事律師工作，先後在京津地區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駐美國紐約和加州工作近十年，曾任美國思科、美國新聞集團、香港南華集團等跨國企業資深法律顧問，現任烟臺杰瑞石油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杰瑞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先生爲教育部認證高層次海外留學人才、國家外國專家局認證外國專家、全國十佳總法律顧問，兼有紐約長島商學院講師、西南政法大學研究員、中國行爲法學會教授等教研經歷。鮑先生在中美法律與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也有廣泛的管理與技術背景。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吳君棟，男，1964年出生。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1987年及1988年獲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和知識產權碩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和香港律師資格。吳先生自2013年7月起出任國際律師事務所Dentons的香港辦公室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部之負責人。吳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公司上市與收購合幷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件 3：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簡歷

（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簡歷

尚曉峰，男，1975 年出生。尚先生於 2001 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備注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尚先生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先後擔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資金部副經理、財務中心資金部經理、財務中心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航天微電機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航天銀山電氣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同時兼任廣東歐科空調製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監事、深圳航天科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兼任航天亮麗電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尚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尚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任監事，同時在中興新的間接股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部長，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張素芳，女，1974 年出生。張女士於 2000 年 6 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 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後任中興新宣傳接待部職員、融資部部長等職；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中興新董事會秘書；2009 年 2 月至今任中興新辦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張女士擔任深圳市羅湖區政協第四屆、第五屆委員；張女士現兼任中興新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張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二）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謝大雄，男，1963 年出生。謝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 1986 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應用力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謝先生 1994 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曾任中興新南京研究所所長；自 1998 年至 2004 年，歷任本公司 CDMA 產品經理、CDMA 事業部總經理等職；自 2004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曾分管本公司技術規劃與戰略等；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廣東中興新支點技術有限公司等 2 家本公司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是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獲得首屆深圳市市長獎。謝先生現擔任移動網絡和移動多媒體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工信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常委。謝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95,803 股；謝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夏小悅，女，1975 年出生。夏女士於 1998 年 7 月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夏女士 1998 年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計劃部部長等職，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夏女士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夏女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0,927 股；夏女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全才，男，1961 年出生。1989 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企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 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職於航天 691 廠；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職於深圳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先後任售後工程師、銷售處經理、營銷區域總經理；199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市場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生產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西安研究所所

長、無綫研究院副院長等職；2018 年 5 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現兼任深圳市中興宜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子公司董事/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幷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幷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信息。